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6.01 法律字第 09600175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所為之公告，非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具有「裁罰性」之不利處分，亦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「行政罰」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是否屬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5 月 3 日消保官字第 096000403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各款所列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均係指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」所為不屬於刑罰、懲戒罰或執行行為，而具有制裁性質之不利處分（本法第 1 條、第 2 條立法說明、本部 95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02645 號函參照）。現行法規中所定不利處分，是否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「制裁」，宜從個別規定之實質內容及其立法意旨加以審認。本件所詢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「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、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。」及同條第 2 項所定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為使 貴會統籌整合消費者之教育宣導、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等事項而予明定（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450 號政府提案第 8677 號第 41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；而同條第 2 項則係為使 貴會功能彰顯，爰明定 貴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（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102 期院會紀錄第 40 頁中第 38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是以， 貴會依消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公告，非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具有「裁罰性」之不利處分，亦即非屬本法所定之「行政罰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